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

培养计划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公布招生政策

县市区教育（体）局、初中学校和培养学校应利用报纸、海报、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我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初中学校还应向初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各市州的中考结束后，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根据本县市区的中考招生情况，按照不低于本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的原则，确定各类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初中起点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学点教师招生工作的县市区，县市区教育（体）局还应同时向社会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所任教的乡村小学教学点名称及毕业生的任教岗位安排方式。

二、个人自愿报名

1．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其中在户籍所在市州范围内异地就读（异地就读是指未在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初中学校就读，下同）、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报名。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按《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附件18）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所有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并贴好相片。

2．考生在填写报考志愿时，应根据相关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结合自身情况在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各培养层次、各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各招生专业中进行选择，最多只能在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层次、1个培养学校（有挂靠培养的，同时包含且仅限1个挂靠学校）中，选择填报不同的招生计划种类、不同的招生专业志愿，且在填写具体培养学校的招生专业志愿时，应符合以下有关规定：

（1）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在1个培养学校中，最多填报该培养学校的2个招生专业志愿，其中1个为直接志愿，1个为服从志愿。直接志愿报考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教育、小学教育6个专业之一的考生，可以从上述其他5个专业中选择1个专业作为服从志愿填报。

（2）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

在1个培养学校（有挂靠培养的，同时包含且仅限1个挂靠学校）中，只填报该培养学校的有且仅有的1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

三、毕业学校审核推荐

考生报名登记表提交后，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应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对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户口簿（复印件）上报县市区教育（体）局。

在户籍所在市州范围内异地就读的考生，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完成报名后，由其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对考生的考生信息和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报送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体）局。

初中毕业学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具体工作程序与流程由市州教育（体）局统一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县市区教育（体）局审核

1．审核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初中毕业学校上报的材料，对所有报名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并在报名登记表签署审核意见。未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2．报送考生信息

县市区教育（体）局汇总各培养类型所有报名且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的信息，填写《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附件19），并报送市州教育（体）局。

五、市州教育（体）局审定报名考生名单

市州教育（体）局依据前述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对报名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定。未通过审定的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市州教育（体）局审定无误后，将审定确认后的《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分培养学校），于7月22日前统一分别报送有关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同时将《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不分培养学校）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备查（含电子文档），并通知有关县市区教育（体）局。通过审定的考生以下简称“推荐考生”。

六、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

1．考生总成绩为中考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总成绩÷所含科目的卷面总满分）×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考民族乡计划志愿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中考总成绩应使用其加分后的中考总成绩。

2．符合志愿条件的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在参与非民族乡计划志愿选拔时，只能使用其原始中考成绩（不享受加分政策），且其原始中考成绩应不低于招生当年户籍所在县市区公布的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3．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情况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排序；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排序。

4．考生总成绩由县市区教育（体）局在市州教育（体）局审定通过后通知考生。

七、体检

1．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1）本科层次小学教师

①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时）

县市区教育（体）局根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首先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按照省下达招生来源计划数，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则所有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所有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未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学校、1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

 ②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时）

县市区教育（体）局根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首先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照省下达招生来源计划数，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则所有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所有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普通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前，如已确定的男、女考生人数未达到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规定的比例人数，则调剂递补时应结合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调剂递补男、女考生。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未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学校、1个招生专业的体检考生名单。

③民族乡计划

县市区教育（体）局根据本县市区的民族乡计划，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分民族乡，首先在所有推荐并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的民族乡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中，按照省下达招生来源计划数，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少于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招生计划数，则所有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的民族乡计划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体检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所有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的民族乡计划服从志愿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递补，直至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后仍未达到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该民族乡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确定的体检考生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学校、1个招生专业、1个民族乡的体检考生名单。

（2）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①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时）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②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时）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③民族乡计划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民族乡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民族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3）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

1. 普通计划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1. 民族乡计划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民族乡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民族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4）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5）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学点教师

县市区教育（体）局依据本县市区的普通计划、教学点计划，在所有推荐考生中，以考生志愿为依据，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6）对于未填报该项目计划来源该培养类型该培养层次该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该招生计划种类该招生专业的考生，不得列入相应的体检名单。

2.体检。县市区教育（体）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3.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应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八、签订协议

县市区教育（体）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进行。

县市区教育（体）局应按我厅统一发布的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的协议书样式制作《协议书》。凡《协议书》内容与《协议书》样式不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协议书》签订完成后，县市区教育（体）局将《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附件20）、《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附件21）、考生的户口簿（复印件）、《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协议书》统一报送市州教育（体）局。

九、预录取

1．市州教育（体）局依据本文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根据县市区报送的有关材料，在全面审查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各培养层次各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的考生报名信息、考试成绩、体检结论、《协议书》的基础上，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进行预录取。

2．市州教育（体）局汇总各县市区的《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填写《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三）》（附件22－24）、《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附件25），于7月21－22日将有关材料报送相关培养学校，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存档备查。

（1）报送培养学校的材料有：

①《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③《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三）》（分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④《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预录取考生名册》（分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⑤市州教育（体）局关于应进入预录取范围而未预录取的考生情况的说明（按照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的要求，分培养学校提交）。

⑥预录取考生户口簿（复印件1份）。

⑦预录取考生《报名登记表》（原件1份）。

⑧预录取考生《体检表》（原件1份）。

⑨预录取考生《协议书》（无挂靠培养的一式4份，有挂靠培养的一式5份）。

以上第⑥－⑨项考生个人报考材料按每生一袋装入材料袋中，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含挂靠学校）分县市区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分类打捆提交。

（2）报送省教育厅的材料有：

①《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②《2023年湖南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及中考相关情况汇总表》（含电子文档）。

③《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预录取考生最低分数情况汇总表（一）－（三）》（含电子文档）。

十、录取

培养学校根据本文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对市州教育（体）局报送的有关材料及预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培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录取；公示有异议的考生，由培养学校会同有关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情况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方可录取，调查核实情况不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不能录取。公示与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是否录取的意见，并填写《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附件26）。培养学校应将录取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考生名册》（含电子文档）报送我厅，经我厅审核备案后，培养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考生的个人报考材料由培养学校负责装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

十一、入学

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培养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培养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培养学校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应负责将《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档案。培养学校汇总本校未报到新生情况，填写《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未报到新生名册》（附件27），于9月2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含电子文档）。